

不动产权证书遗失（灭失）声明

编号：乐沙登遗〔2026〕49号

杜惠林 因保管不善，将不动产权号：房权证字第 0037962 号不动产权证书遗失（灭失）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作废。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 杜惠林

2026 年 7 月 8 日